

## 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服務啟用/變更/註銷申請暨約定書

立申請暨約定書人(即存戶),已向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並簽訂「台幣帳戶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申請/變更/註銷約定書」約定在案,茲為業務需要向 貴行申請啟用/變更/註銷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其作業處理除依 貴行有關規定辦理外,並願遵守前揭已簽訂之約定書及本約定書所載約定事項。

註:申請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功能須已開立外幣帳戶且已申請網路銀行服務者方可申請。

### 一、外匯網路銀行服務約定:

1. 啟用     2. 註銷     3. 變更約定帳號

### 二、約定外幣轉出帳號:

筆數	新增	刪除	約定轉出帳號	原留印鑑	核印經辦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勾選[新增]或[刪除]約定轉出帳號,須憑原留印鑑辦理,並蓋原留印鑑;未使用之空行敬請劃銷。

以上辦理異動約定轉出帳號共計\_\_\_\_\_戶,並經存戶確認無誤。

### 三、約定外幣轉入帳號:

筆數	新增	刪除	約定轉入帳號/匯出匯款受款帳號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受款人身份別: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DBU <input type="checkbox"/> OBU 境內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OBU 境外帳戶
			受款行名稱:		SWIFT CODE: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受款人身份別: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DBU <input type="checkbox"/> OBU 境內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OBU 境外帳戶
			受款行名稱:		SWIFT CODE: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受款人身份別: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DBU <input type="checkbox"/> OBU 境內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OBU 境外帳戶
			受款行名稱:		SWIFT CODE: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受款人身份別: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DBU <input type="checkbox"/> OBU 境內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OBU 境外帳戶
			受款行名稱:		SWIFT CODE: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受款人身份別: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DBU <input type="checkbox"/> OBU 境內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OBU 境外帳戶
			受款行名稱:		SWIFT CODE:

註: 1. 受款人身份別代碼說明: 1. 政府 2. 公營事業 3. 民間(未填寫者預設值為「3. 民間」)。

2. 本表「約定轉入帳號/匯出匯款受款帳號」,係指匯往受款人設於 貴行之帳戶或國內外他行帳戶。

3. 辦理網路銀行外匯轉帳或匯款交易,必須事先約定 貴行之轉出帳戶,另轉入之 貴行帳戶或匯款至他行之受款人帳戶亦需事先約定,新增約定帳號將於存戶申請後次日生效。

4. 本表未使用之空行敬請劃銷;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另列清單並於騎縫處加蓋原留印鑑。

5. 申請之匯款帳戶資料請詳予核對,貴行依申請之匯款資料登錄,不負責審核受款帳號及受款行是否正確。

6. 網路銀行匯出匯款,貴行所收手續費及郵電費為匯款至通匯行費用,國外產生之費用皆由受款人負擔,匯款人依 貴行收費標準負擔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

7. 須檢附核准函或交易證明文件之外匯轉帳或匯款交易請臨櫃辦理,外匯網路銀行不得受理。

以上辦理異動約定轉入帳號/匯出匯款受款帳號(含清單)共計\_\_\_\_\_戶,並經存戶確認無誤。

申請人暨立約定書人已填妥前列服務項目之啟用／變更／註銷約定，並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重要內容（標註粗體者）已由 貴行充分說明，業已瞭解且同意本約定書所載事項及『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服務契約』之內容，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 貴行有關約定事項。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申請人暨立約定書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此致 陽信銀行 台照

申請人暨立約定書人

(即存戶)： \_\_\_\_\_ (請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 \_\_\_\_\_ 核印帳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 腦 認 證 欄	
-----------------------	--

(註：程式畫面【731】— **F3** **F4** 請分頁認證列印)

核印：

經辦：

覆核：

主管：

# 『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服務契約』

## 第一章 網路銀行外匯交易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存戶利用網際網路連線方式指示辦理外幣帳戶交易服務，須先向 貴行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並簽妥「台幣帳戶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申請/變更/註銷約定書」及取得存戶指定且經 貴行確認之密碼後，方能以網路進行指示交易。
- 第二條 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之轉帳(扣帳/入帳)帳戶必須事先約定，同一存戶同一營業日之申辦金額上限，依 貴行規定辦理，申辦金額上限日後如有異動亦依 貴行之規定。
- 第三條 存戶得以網路銀行進行各項外匯交易之服務項目，以及各項外匯交易服務項目之範圍、交易金額以及次數等之限制，願遵守主管機關以及 貴行之規定辦理，並依主管機關及 貴行有關之規定而調整，存戶絕無異議。超過網路銀行交易限額之外匯交易，存戶應洽 貴行營業櫃檯辦理。貴行應將各項交易服務項目之限額或共用額度等規定刊登公告於 貴行網頁以供存戶查詢知悉。當有調整時 貴行得不另行個別通知，但應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於 貴行網頁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示或公告之。
- 第四條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外匯即時交易服務，其交易時間為 貴行營業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5:30(遇交易之相關外匯指定分行單位停止營業時，則不提供交易服務)，逾時僅可辦理預約交易，惟個別業務項目若有特別限定交易時間者，則依 貴行之規定，日後 貴行服務時間若有變更，則依 貴行之規定。
- 第五條 存戶同意本項業務之承作匯率，一律以 貴行即時牌告匯率為準，貴行得視外匯市場實際情況機動調整牌告匯率，或暫時取消匯率掛牌，如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當日匯款牌告無法即時掛出時，則交易開始時間以當日匯率牌告掛出時間為準。存戶針對匯率有特殊需求時應親洽 貴行營業櫃檯辦理。若為預約交易則依預約交易生效日 貴行之即時牌告匯率承作。
- 第六條 存戶與 貴行議定匯率後，如未依約定完成交易或要求取消交易時，致 貴行受有損失，貴行得向存戶收取損失金額，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之約定轉出帳號逕行扣款。
- 第七條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或轉帳業務，存戶之匯出匯款/轉帳指示經 貴行檢核無誤後，即由 貴行依匯款指示逕自存戶指定之轉出帳戶內扣繳及匯出。存戶同意轉出金額即為匯出金額，手續費及郵電費另行計算。
- 第八條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入/入匯款或轉帳業務，同意依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 貴行自存戶轉(匯)出帳戶或約定帳戶內自動扣繳。
- 第九條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或轉帳業務，應確保該取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扣款不成功等因素，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存戶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存戶不得利用網路銀行辦理須檢附核准函或交易證明文件之外匯轉帳及匯款交易。
- 第十一條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匯定期存款業務，須以外匯綜合存款帳戶辦理，其各幣別最低起存額依 貴行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存戶於進行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時應逐筆如實申報結匯及匯款性質，倘若發生申報不實或填寫不正確情事，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至 貴行櫃檯辦理；另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受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存戶同意若於網路銀行辦理涉及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存戶同意當日網路銀行交易及臨櫃交易之匯款金額累計達結匯申報金額時，應臨櫃辦理結匯申報，如有以化整為零方式或故意規避結匯申報之事實者，一經查獲，存戶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應至 貴行櫃檯辦理。
- 第十四條 貴行對未依程序傳送之資料訊息無依其行事之義務，且 貴行對於存戶之錯誤、漏失或資料訊息重複傳送之情事亦無需負責。
- 第十五條 貴行因執行本項業務產生需另外補收取由存戶負擔之費用時，存戶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應立即補繳該費用，不得異議。
- 第十六條 貴行得要求存戶(包括存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 貴行合理認定存戶有下列情況之一，存戶同意 貴行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存戶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開戶：
  1. 存戶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 貴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2. 存戶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3. 存戶不配合 貴行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 貴行依前述審查程序，認存戶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4. 存戶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 貴行經存戶說明後遭 貴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5. 於 貴行依存戶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存戶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存戶取得聯繫，致 貴行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6. 存戶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7. 存戶辦理各項交易，經 貴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 貴行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如有前項情事發生時，存戶同意 貴行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條款或 貴行規範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開戶。若存戶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存戶自行承擔，貴行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 若存戶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存戶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存戶同意 貴行得自存戶設立於 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中逕行扣取；如致 貴行因此受有損害者，存戶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 第十七條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網路銀行頁面揭露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網路銀行頁面揭露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網頁揭露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十八條 本服務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規定、銀行同業慣例辦理。

## 第二章 網路銀行外幣匯出/入匯款約定條款

第一條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各幣別最低金額限制如下表：

幣別	USD	HKD	JPY	SGD	THB	NZD	AUD
金額	100	800	10,000	150	4,000	150	100
幣別	GBP	CHF	EUR	CAD	ZAR	CNY	-
金額	50	100	70	100	1,500	800	-

第二條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業務，由貴行透過 SWIFT 系統（環球金融財務電信系統）以直接匯款（僅發送一通電文）之方式辦理，匯至存戶事先所約定之指定受款人帳號。存戶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存戶絕無異議。

第三條 存戶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或方法匯出匯款並得以存戶或貴行所指定之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貴行尚應存戶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存戶負擔，貴行並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

第四條 存戶同意倘於發送/接收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重行、殘缺或其他錯誤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或遺失；或因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原因，致令匯款遲延送達或款項不能送達，倘因需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等手續，經存戶請求貴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存戶負擔。

第五條 存戶同意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受款人，或逕存入受款人之帳戶，存戶絕無異議。

第六條 存戶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存戶絕無異議。存戶同意於貴行收到相關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之通知確認取消匯款前，貴行並無義務退還任何匯出款項。若匯款已折成其他外幣，則貴行得將匯出款項以當日貴行牌告買入匯率折成新臺幣或逕以原幣退還，扣除貴行及相關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之各項費用後，再予退還。於貴行認為必要時，貴行得將因取消該筆匯款而對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取得之權利轉讓與申請人而解除貴行之責任。

第七條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入匯款-解付銷帳業務，遇下列狀況存戶須親自臨櫃辦理：1.匯入之帳號或戶名有誤，須徵提切結書。2.受款帳戶已辦理結清。3.外幣受款帳戶尚未開立該幣別。

第八條 存戶同意貴行得在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暨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第九條 存戶同意貴行得將匯款作業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鍵檔、登錄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或核准委託第三人辦理，並同意該第三人於受委託之匯款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暨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

第十條 存戶同意貴行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存戶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如存戶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存戶應自行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第十一條 存戶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受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存戶自行承擔。

第十二條 如貴行、通匯行或轉匯行認為該匯款可能使任何人抵觸法律規定時，貴行得拒絕依存戶之指示匯款，且無需負擔任何責任。

第十三條 除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外，存戶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國外匯款慣例。

第十四條 存戶同意貴行得依約定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如貴行依業務需要變更收費標準，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處所或網站上公告，毋庸再通知存戶，存戶同意受其拘束。

第十五條 本匯款不受任何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十六條 本行申訴專線：0800-085-134，傳真(02)5555-9168。

關懷客戶提問【本提問由櫃檯人員詢問後填寫】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本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期性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判斷無詐騙之虞者(符合任一項得免填二、三項)	
二	1. 請問您是否認識約定帳戶的受款人? 2. 請問您申請約定帳戶之目的?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三	◎有下列情況者，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拒絕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項問題有異常狀況，請客戶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 0800-777-165 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客戶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拒絕簽名
經辦：		